

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 遴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- 三、聘期：委員聘期二年，預計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遴選資格：以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為對象。
- 五、青年委員報名方式：

本會分設教育文化組、青年發展組、青年樂活組、公共參與組等議題小組，分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，各議題小組委員以 21 人至 25 人為原則，報名方式分為「自我推薦」及「機關團體推薦」

- (一) 10 至 12 席次採自我推薦，其報名方式如下：

報名者應填寫自我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至少一份推薦函，於本府公告之截止日期前，繳交至教育局。

- (二) 11 至 13 席次由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推派之代表中選出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1.由教育局函請本市各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候選人若干名參與評選。

- 2.受推派代表應填寫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由推薦單位核章後，繳交至教育局。

- (三) 自我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之名額，必要時得相互流用。

- 六、青年委員遴選方式：